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及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 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自2019年1月29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应当每5个转让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暂停转让期满30个工作日，暂停转让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2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19年3月19日起，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

因相关人员对规则理解不到位，且未告知主办券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停牌进展公告及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

转让的公告。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及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本次公告，导致投资者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